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工作关系变动等原因，同时为使本次激励计划更好的与公司实际岗位结构情况相结合，公司拟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制订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